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69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债券代码:143137　债券简称:18际华0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在公司总部29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由李义岭董事长主持,九位董事全体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和债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岳阳际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置业")85%股权和公司对岳阳置业同比例债权119,102.33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转让挂牌底价为150,500万元,其中85%股权转让价为31,397.67万元,债权的转让价为119,102.33万元。若产生竞价,则债权价格不变,溢价部分纳入股权价格。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及后续协议签署、资产交割、工商过户相关事宜。

为贯彻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聚焦实业、突出主业的要求,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优化重点项目企业股权结构,公司决定转让岳阳置业部分股权及相应债权,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加快现有土地项目的开发和建设。如果本次交易完成,按照挂牌底价作为成交价格测算,该交易预计产生的转让收益为36,871.95万元(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和债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70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债券代码:143137　债券简称:18际华0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和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在公司总部29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由李义岭董事长主持,九位董事全体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和债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岳阳际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置业")85%股权和公司对岳阳置业同比例债权119,102.33万元(债权总额140,120.39万元的85%),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加快现有土地项目的开发和建设。标的资产转让挂牌底价为150,500万元,其中85%股权转让价为31,397.67万元,债权的转让价为119,102.33万元。若产生竞价,则债权价格不变,溢价部分纳入股权价格。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过户手续等。

为贯彻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聚焦实业、突出主业的要求,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优化重点项目企业股权结构,公司决定转让岳阳置业部分股权及相应债权,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加快现有土地项目的开发和建设。如果本次交易完成,按照挂牌底价作为成交价格测算,该交易预计产生的转让收益为36,871.95万元(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和债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69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债券代码:143137　债券简称:18际华0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和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岳阳际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置业")85%股权和公司对岳阳置业同比例债权119,102.33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转让挂牌底价为150,500万元,其中85%股权转让价为31,397.67万元,债权的转让价为119,102.33万元。若产生竞价,则债权价格不变,溢价部分纳入股权价格。

2、本次转让拟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暂时无法确定交易对象,暂时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已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将标的资产转让信息在产权交易所进行预披露,标的资产转让信息已经于2018年10月8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以不低于150,500万元价格挂牌转让标的资产,并在预披露期限届满后在产权交易所进行正式挂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交易对象、交易价格、交易完成时间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不能完成交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披露交易进展。

一、交易概述

为贯彻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聚焦实业、突出主业的要求,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优化重点项目企业股权结构,公司决定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岳阳置业85%股权和公司对岳阳置业同比例债权119,102.33万元(债权总额140,120.39万元的85%),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加快现有土地项目的开发和建设。标的资产转让挂牌底价为150,500万元,其中85%股权转让价为31,397.67万元,债权的转让价为119,102.33万元。若产生竞价,则债权价格不变,溢价部分纳入股权价格。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过户手续等。

本次转让通过产权交易所(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公司已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将标的资产转让信息在产权交易所进行预披露,标的资产转让信息已经于2018年10月8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以不低于150,500万元价格挂牌转让标的资产,并在预披露期限届满后在产权交易所进行正式挂牌。

岳阳置业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
际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华置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3%
际华三五一七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华三五一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3%
合计	100%

本次拟转让的岳阳置业85%股权中,本公司转让持有的34%股权、际华置业转让持有的33%股权、际华三五一七转让持有的18%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际华三五一七仍持有岳阳置业15%股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的交易遵循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交易,暂时不能确定交易对方。交易受让方确定后,公司将披露交易受让方的具体信息。

三、交易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信息

名称:岳阳际华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容三友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北路7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320568711 1

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配套工程施工,投资管理(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咨询)、资产管理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权属状况:标的企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3,691.21	133,734.35
总负债	140,131.54	135,956.82
所有者权益	−6,440.33	−2,222.47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4,217.86	−2,040.73
净利润	−4,217.86	−2,040.7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8]0862号】。

3、主要资产状况

岳阳置业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主要资产为通过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的岳阳市境内原际华三五一七老厂区土地,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请参阅:2017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土地竞拍结果公告》(临2017−034)。

四、转让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标的资产的转让挂牌底价为150,500万元,其中85%股权转让价为31,397.67万元,债权的转让价为119,102.33万元。标的资产转让价格参考审计评估结果定价,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8]0862号),截至2018年9月30日,岳阳置业账面净资产为−6,440.33万元,公司应收岳阳置业债权账面金额为140,120.39万元。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944号),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岳阳置业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33,277.02万元,比账面净资产增值39,717.35万元,增值率616.70%。参考审计评估结果,岳阳置业85%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28,285.47万元,同意岳阳置业85%股权的转让底价为31,397.67万元;同意公司转让对岳阳置业同比例债权119,102.33万元,转让价格为119,102.33万元,转让后岳阳置业所欠公司的剩余款项,由岳阳置业按借款协议约定偿还给公司。

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确定的岳阳置业100%股东权益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133,691.21万元,评估值173,408.56万元,评估增值39,717.35万元,增值率29.71%。

负债账面价值 140,131.54 万元,评估值140,131.54万元,评估减值0.00万元,减值率0。

净资产账面价值 −6,440.33万元,评估值33,277.02万元,评估增值39,717.35万元,增值率616.70%。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岳阳际华置业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33,688.35	173,406.25	39,717.90	29.71
2	非流动资产	2.86	2.31	−0.55	−19.23
3	其中: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4	长期股权投资				
5	固定资产	2.86	2.31	−0.55	−19.23
6	在建工程				
7	工程物资				
8	无形资产				
9	长期待摊费用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资产总计	133,691.21	173,408.56	39,717.35	29.71
12	流动负债	140,131.54	140,131.54	−	−
13	非流动负债				
14	负债总计	140,131.54	140,131.54	0.00	
1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440.33	33,277.02	39,717.35	616.70

五、其他交易安排

本次在产权交易所的挂牌公告中将公告的其他核心交易条款如下:

1、竞买人缴纳交易保证金

竞买人需要预先向产权交易所缴纳挂牌底价30%的保证金,即在竞买前缴纳45,150万元至产权交易机构指定银行账户,如果竞买人未按相关约定参与竞买,则转让方和产权交易机构可扣除该竞买人的保证金,作为对相关方的补偿。

2、支付安排

受让方须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的50%(含交易保证金)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80日内将第二期付款即总价款的50%支付至转让方所指定银行账户;除首期付款外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应当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利息(从支付首笔款项之日起计算)。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岳阳置业控股权,是贯彻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聚焦实业、突出主业的重要安排。岳阳置业所持地块紧邻岳阳楼,开发价值及开发投入均较高,为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优化重点项目企业股权结构,公司决定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加快现有土地项目的开发和建设。

如果本次转让完成,公司将仅通过全资子公司际华三五一七持有岳阳置业15%股权,岳阳置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岳阳置业提供担保、委托岳阳置业理财的情况,公司本次转让部分对岳阳置业的债权后,岳阳置业所欠公司的剩余款项将由岳阳置业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偿还给公司。

由于本次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交易对象、交易价格、交易完成时间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持续披露交易的后续进展。如果本次交易完成,按照挂牌底价作为成交价格测算,该交易预计产生转让收益为36,871.95万元,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本次转让标的资产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象、交易价格、交易完成时间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不能完成交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附件

1、审计报告

2、评估报告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8-117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传票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尚未开庭

●该案的金额:两案合计金额为人民币746,832,60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尔医疗")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8)渝民初165号、(2018)渝民初166号《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两案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　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被告一:重庆新恒韵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

被告三:重庆溢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四: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五:李仕林

案　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两案诉讼请求:

(2018)渝民初165号案:

1、判令被告重庆新恒韵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7,250万元,截至2018年10月8日的利息916,231.95元。自2018年10月8日(含)起至本息清偿之日止,以未偿还的本金37,250万元,按照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计收罚息,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照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借款利率按贷款期限对应的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贷款基准利率以一年为一期,一期一调整);

2、判令被告重庆溢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李仕林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被告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原告对重庆新恒韵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6.82%的股权(5,874万股)享有优先受偿权;

5、原告对重庆溢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21.55%的股权(18,563.5万股)享有优先受偿权;

6、原告对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在陆军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原名: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应收账款(560,033,545.52元)享有优先受偿权;

7、原告对重庆新恒韵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22.82%的股权(19,656万股)享有优先受偿权;

8、原告对重庆新恒韵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10.42%的股权(8,970万股)享有优先受偿权;

9、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五被告负担。

(2018)渝民初166号案:

1、判令被告重庆新恒韵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7,250万元,截至2018年10月8日的利息916,368.05元。自2018年10月9日(含)起至本息清偿之日止,以未偿还的本金37,250万元,按照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计收罚息,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照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借款利率按贷款期限对应的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贷款基准利率以一年为一期,一期一调整);

2、判令被告重庆溢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李仕林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被告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原告对重庆新恒韵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17,176万股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5、原告对重庆新恒韵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5,114万股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6、原告对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在陆军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原名: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应收账款(35,000万元)享有优先受偿权;

7、原告对重庆溢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28,864万股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8、原告对重庆新恒韵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6,336万股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9、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五被告负担。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经公司核查,捷尔医疗的上述担保行为未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审批程序,公司除了积极应诉外,已经对其违法行为展开调查,并追究相关责任方的法律责任。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8-118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之一

●该案的金额: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761,280,78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北京国锐民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锐民合")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8)京03执992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案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 执 行人:北京国锐民合投资有限公司

被 执 行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 执 行人: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新盛")根据北京市中信公证处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的【(2018)京中信执字01668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长城新盛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京执70号】执行裁定指定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二、　执行通知书的相关内容

1、国锐民合、华业资本、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发展")应向长城新盛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761,280,780元。

2、国锐民合、华业资本、华业发展应向长城新盛支付回购价款违约金(以应付未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基数,自2018年10月9日至清偿之日,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

3、国锐民合、华业资本、华业发展应向长城新盛支付公证费人民币1,500,000元、律师费人民币100,000元。

4、华业资本、国锐民合、华业发展应向长城新盛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5、负担案件执行费人民币830,281元并支付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8-119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发展")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1,607,931股股份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司法冻结数量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华业发展	291,607,931	2018年11月12日	2021年11月11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91.24%	司法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华业发展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19,592,531,占公司总股本的22.44%,其中291,607,931股股份已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本次司法冻结股份291,607,93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1.24%,占公司总股本的20.47%。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分析

上述冻结事项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司冻380号)。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56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1]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3,206,579,77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87,972,328,95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5,234,250,8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63465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2.28179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52854

([1]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因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优先股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周慕冰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选举王敬东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950,626,106	99.992464	20,979,553	0.007285	723,300	0.000251
H股	15,158,422,399	99.502250	66,876,606	0.438989	8,951,808	0.058761
普通股合计:	303,109,048,505	99.967833	87,856,159	0.028976	9,675,108	0.003191

2、

议案名称:选举李旺先生继续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966,672,759	99.998036	4,935,000	0.001714	721,200	0.000250
H股	15,149,767,598	99.445439	75,531,407	0.495800	8,951,808	0.058761
普通股合计:	303,116,440,357	99.970271	80,466,407	0.026539	9,673,008	0.003190

3、

议案名称:选举张杰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971,535,359	99.999724	70,300	0.000025	723,300	0.000251
H股	15,198,295,005	99.763980	27,004,000	0.177259	8,951,808	0.058761
普通股合计:	303,169,830,364	99.987880	27,074,300	0.008929	9,675,108	0.003191

4、

议案名称:选举刘红霞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968,885,559	99.998804	2,686,600	0.000933	756,800	0.000263
H股	15,200,971,833	99.781552	24,327,172	0.159687	8,951,808	0.058761
普通股合计:	303,169,857,392	99.987889	27,013,772	0.008909	9,708,608	0.003202

5、

议案名称:2017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971,524,059	99.999720	81,900	0.000029	723,000	0.000251
H股	15,213,777,005	99.865607	15,068,000	0.098908	5,405,808	0.035485
普通股合计:	303,185,301,064	99.992982	15,149,900	0.004997	6,128,808	0.002021

6、

议案名称:2017年度监事薪酬标准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971,524,059	99.999720	81,900	0.000029	723,000	0.000251
H股	15,216,841,005	99.885719	68,000	0.000447	17,341,808	0.113834
普通股合计:	303,188,365,064	99.993993	149,900	0.000049	18,064,808	0.005958

7、

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资本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971,535,359	99.999724	70,300	0.000025	723,300	0.000251
H股	15,201,858,005	99.787369	15,051,000	0.098797	17,341,808	0.113834
普通股合计:	303,173,393,364	99.989055	15,121,300	0.004987	18,065,108	0.005958

8、

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971,535,359	99.999724	70,300	0.000025	723,300	0.000251
H股	15,214,048,005	99.867386	15,051,000	0.098797	5,151,808	0.033817
普通股合计:	303,185,583,364	99.993075	15,121,300	0.004987	5,875,108	0.001938

(二)

涉及重大事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17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	10,644,982,997	99.992439	81,900	0.000769	723,000	0.00679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第1项至第8项议案内容请见本行于2018年9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峥律师、袁冰玉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苏峥律师和袁冰玉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8-061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合同统计系统和财务快报数据显示,本公司10月份当月新签合同额72.97亿元,其中国内合同额72.79亿元,境外合同额0.18亿元;当月实现营业收入88.36亿元。

截至2018年10月底,包括已经公告的重大合同,本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额1149.77亿元,其中国内合同额678.4亿元,境外合同额471.37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27.79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月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同签订单位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久泰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乙二醇项目总承包合同	29.85
2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两化"搬迁改造项目−6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施工)工程	7.31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18-062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　中国化学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61,214,2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08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戴和根先生因公无法出席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刘家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戴和根先生、户海印先生、刘杰先生、张忠林先生、杨有红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朱今风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1,183,726	99.9990	30,500	0.001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1,